

## 稅務新聞 108-1115

- 一、剩餘財產分配獲屋 免契稅。
- 二、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要符合法令規定才能減除。
- 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以前年度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將遭補稅處罰。
- 四、核釋關係企業間進行交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

## 一、剩餘財產分配獲屋 免契稅

2019-11-15 02: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夫妻離婚或其中一方過世時，身家狀況較差的一方可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此時取得的房屋，可以免繳契稅。

官員指出，配偶因離婚或一方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財產較少的一方，可以依據《民法》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從雙方扣除債務的剩餘財產，計算彼此差額，生存配偶可拿走一半。

官員表示，依據《契稅條例》許多不動產轉讓形式必須要繳納契稅，包括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等情況，應依轉讓形式及契價，申報繳納 2%至 6%不等的契稅。

官員指出，從法律關係來看，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實是屬於婚姻關係終止，因而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並不屬申報繳納契稅的範圍，因此若丈夫過世，妻子透過這個方式取得房屋，也不必報繳契稅，可以幫家人達到節稅效果。

【2019/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要符合法令規定才能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其中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亦須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對 A 宮廟之現金捐贈扣除額 300,000 元，經該局以不符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主張該宮廟已領有道教團體會員證書，並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案經該局以 A 宮廟並非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且未向主管機關完成寺廟登記，維持原核定，業經行政救濟確定在案。

該局並進一步指出，所得稅法關於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納稅義務人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為之捐贈或對政府之捐獻，乃有助益於社會及政府機關之行為，並可達成扶助相關事業團體發展之目的，寓有增進公共利益之內涵，故給予減免租稅之優惠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9-11-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以前年度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將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查有民眾列報申報年度前已死亡之受扶養親屬案件，發生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類此情形，除補稅外尚須依法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死亡直系尊親屬乙君之免稅額 132,000 元，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剔除，補徵稅款並處罰鍰。甲君主張因不諳法令規定，誤列乙君之免稅額，非惡意虛列扶養親屬，請准予免罰云云。該局以乙君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已死亡，甲君 106 年度並未實際扶養乙君，卻將其列為 106 年度受扶養親屬，致短漏稅額，核有過失，應予處罰，本案甲君提起復查經駁回確定，另該局表示，類此案件，縱訴之行政法院亦均經駁回，提醒納稅人注意。

該局再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檢視申報所得內容外，就所申報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亦應仔細核對，以免因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9-11-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核釋關係企業間進行交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

發布日期：108-11-15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跨國集團布局全球，常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於年中或年底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為反映交易經濟實質、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財政部今(15)日核釋，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下列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財政部說明，營利事業進行前述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下列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關稅等相關稅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不得於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主張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一、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並取得由海關核發之「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按調整後交易價格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 二、從事前述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 (一)營業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二)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 (三)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三、營利事業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訂定價格或利潤，其符合上開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國稅局於審理營利事業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發現有不合常規情事，依規定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核定，該調整屬於所得額之調整，非屬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範疇，不得依此向海關或國稅局申請更正所得稅以外之稅捐。

新聞稿聯絡人：

劉科長旭峯(財政部賦稅署)

蘇科長靜娟(財政部賦稅署)

游科長忠信(財政部賦稅署)

柳科長善聰(財政部關務署)

聯絡電話：02-2322-7556

02-2322-8146

02-2322-8139

02-2550-5500#2780

更新日期：108-11-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